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整潔競賽辦法

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4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維護校園整齊清潔，促進師生身心健康，培養學生勤勞務實、熱心服務之精神，特舉辦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整潔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。
- 第二條 本競賽之評審對象以本院所屬系所為單位，評審範圍為與該系所相關之建築物內、外環境整齊清潔及美化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院所屬系所之環境整齊清潔工作，得配合學生勞動服務及相關課程辦理，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同儕合作，精誠團結之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競賽不定期舉行(得配合校慶、畢業典禮、過年前或學校清潔日等活動辦理)，評審前由本院公告並通知所屬各系所。
- 第五條 本競賽設評審小組，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，其餘成員由各系主任或推薦專任教師一人組成；評審小組應親臨本院所屬系所現場評審。
- 第六條 本競賽優良之單位，由院頒發獎金，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第二名新台幣柒仟元，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，惟經費不足時，上開額度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得另訂整潔競賽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